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宗昆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99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6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吳宗昆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陳明「理由後補」，惟其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